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1號）暨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0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宏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威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2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
04 2條，並就第1項本文及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
05 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以本案被告提供3個金融機構帳
06 戶之情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9 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13 正後自白減刑之條件增加，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

14 (3)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自
1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
16 律。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8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19 (三)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起訴）部
20 分，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該等移送併案卷內之證據等，本院
21 自應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22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24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25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
26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3帳戶交
28 付、提供他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
29 各告訴人實施詐欺，除使告訴人等受有相當之金錢損失外，
30 並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被告所為確實可議；兼衡
31 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犯罪動機、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另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
04 或利益，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榮寬、張佳
10 蓉移送併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7 (第1項)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9 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第3項)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8 後，5年以內再犯。